

# 庐山市财政局文件

庐财购决〔2025〕1号

---

## 投诉处理决定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信息

投诉人：江西睿视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杨林中路62号；邮编：332200

联系人：李慧；联系电话：19079275619

授权代表：张欢

联系电话：19979221210

地址：瑞昌市杨林中路邮编：332200

### 被投诉人 1: 庐山市第五小学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市秀峰路以南太乙路以东

邮编：332899

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电话：18870262762

### 被投诉人 2: 江西首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开发区联泰万泰城二期 16 栋一单元 401 室

邮编：332001

##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不满意庐山市第五小学广播监控网络弱电设施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SX2025-JJ-J4282 第二次）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5 年 04 月 07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并向被投诉人发送“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 三、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1:**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含 CMA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且该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所有检测内容属于非国家强制标准或强制检测的，仅涉及产品功能和参数的属于企业自愿检测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非国家强制标准或强制检测的检测报告未留给供应商足够的检测时间，明显是针对某供应商定制参数和要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的“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被投诉人答复 1:**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检测报告佐证技术参数。符合《江西省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要求。

同时本项目开标时，如果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

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次招标将会废标；有三家及以上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则本次招标将会继续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要求。

**投诉事项 2：**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未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

**被投诉人答复 2：**本项目组织招标活动前已在庐山市采购办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该内容不存在贵公司权益损害问题，不属于可质疑范畴。

**投诉事项 3：**庐山市第五小学广播监控网络弱电设施等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XSX2025-JJ-J4282，在江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 2025 年 03 月 10 日公示中标结果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成交金额 1380000 元，在经过采购人确认后废标。公示结果日期是 2025 年 04 月 03 日，但是代理机构就已经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重新挂网二次招标采购信息（庐山市第五小学广播监控网络弱电设施等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XSX2025-JJ-J4282 第二次），这属于重大采购违规行为，而且最高限价 1701000 元，明显高于第一次响应投标供应商前三名投标的金额，政府采购降本增效是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优化公共服务质量的重要举措。项目废标没有公示信息就提前挂网，未依法发布采购项目信息，未依法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未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采购人、代理机构在采购执行中属于违规操作。

**答复内容:**所有流程均和采购办报备，系统原因正在处理。投诉人质疑函中未针对本条进行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本条不能投诉。

#### 四、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本机关查明：关于投诉事项1：本项目采购人为保证产品质量，在谈判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对技术参数进行佐证，符合《江西省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样品、现场演示、检测报告等不作为评分因素，采购文件如需提供样品、现场演示、检测报告等对技术参数进行佐证的，应充分考虑供应商样品、现场演示、检测报告等的制作、运输成本以及评审场地限制等因素。样品、现场演示、检测报告等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提供，并在评审过程中对所有样品、现场演示、检测报告进行查验。

本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及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有三家及以上符合。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

投诉事项 2: 庐山市第五小学广播监控网络弱电设施等采购项目非单一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产品且占比金额较少江西省县级机构未成立集中代理机构。招标流程符合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该内容不存在贵公司权益损害问题,不属于可质疑范畴。

关于投诉事项 3: 投诉人质疑函中未针对本条进行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本条不能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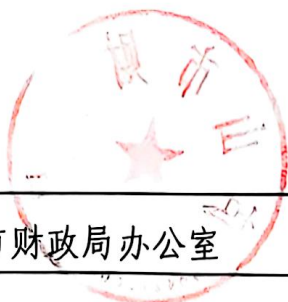
## 五、处理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二)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不成立;

本机关决定: 驳回投诉。





---

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1 日印发

---